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政办秘〔2022〕13号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池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强区战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有关要求，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目标，以“筑网络、建平台、构生态”为路径，提升网络基础支撑能力，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政策链“多链协同”的产业生态，全面赋能制造强区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为“五新贵池”建设提供新动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全省县（区）工业互联网“创新高地”。引进和培育1家以上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4家面向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5家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家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推动1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成“5G+”场景应用10个以上，培育智能工厂、

数字车间 40 个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升网络基础支撑能力

1. 推进 5G 网络全覆盖。全面加强 5G 网络建设，实现全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 5G 应用。

2. 加快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支持以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工业 PON（无源光网络）、5G 等技术，以及新型工业智能网关、智能边缘计算设备等改造升级企业网络。大力推进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算法基础设施建设。

3. 建设标识解析体系。引导区内行业龙头企业、通信服务企业联合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进工业设备和产品加标识，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

#### （二）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1.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大力引进和培育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实施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云化改造。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上云试点示范。每年推动 30 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各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商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降低上云门槛。

2. 推进传统产业数字赋能。实施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行动，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升级，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要手段，推动企业机器换人、

设备换芯、车间换线，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每年推动 5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产品、企业、产业全面升级。每年培育 10 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机器换人 20 台以上。

3. 拓展“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建设 5G 连接工厂，加快典型场景推广。鼓励城市管理、教育、医疗、养老、文旅等经济社会各领域推广“5G+智慧应用”。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发布一批优秀应用场景。

### （三）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 培育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与海尔卡奥斯等国内领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加快平台和服务在我区落地。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和优势集群，重点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行业特色型、区域特色型、专业技术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链主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推进贵池区矿山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矿山开采产能监管水平。

2. 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建立区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实施动态管理，面向细分行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大力培育工业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省软件首版次认定。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开发工业 APP，打造和推广工业设备升级、智慧产线改造、工艺流程优化、电商营销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

### （四）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1. 建设创新服务载体。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共建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体验中心、推广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应用验证，以实景或虚拟方式展示工业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加速工业互联网在全区的应用推广。

2. 开展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等咨询诊断服务，培育打造我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精准梳理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需求，组织专场服务对接会，安排服务商与示范培育企业开展“一对一”供需对接。

3. 构建开放安全的产业生态。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构建“资源+资本+上下游”的工业互联产业生态。组织多种类型的工业互联网论坛和培训会，搭建企业展示与合作交流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骨干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接，推动工业企业和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推进机制，顶格谋划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双招双引”。通过委托招商、专业招商等有效方式，大力引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研究机构、国内优秀服务商来

我区落地，引入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高端人才，将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范围。每年面向 50 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打造高水平服务专业队伍。

（三）加大政策支持。制定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奖励政策（见附件 2），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桥投资集团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促进资本、技术和项目在我区加快集聚。积极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集聚要素资源，着力营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浓厚氛围。

附件：1. 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奖励政策  
3. 贵池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责任清单  
(2022-2025 年)

2022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1

# 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崩兴宇

副组长：王玉平

成 员：张 亮（池州高新区）

许友信（区发展改革委）

刘中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林 志（区教育体育局）

汪忠新（区科技局）

方昌平（区财政局）

徐志武（区数据资源局）

许孝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阮宏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徐 俊（区文化和旅游局）

方小亚（区卫生健康委）

桂进兵（区民政局）

胡淑秀（区投资促进中心）

胡陆生（金桥投资集团）

汪 龙（殷汇镇）

钱权柱（牛头山镇）  
胡正兵（里山街道）  
杨义海（秋江街道）  
包荣生（马衙街道）  
钱武生（梅龙街道）  
蔡 群（墩上街道）  
胡士珍（涓桥镇）  
夏文军（梅村镇）  
查日辉（唐田镇）  
王胜龙（牌楼镇）  
陈玉伟（梅街镇）  
鲍 敏（棠溪镇）  
程雨晴（乌沙镇）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刘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贵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奖励政策

为推广 5G 场景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 5G 建设应用及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池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贵池区推进产业强区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 5G 场景应用

每年分行业、分领域评比一批 5G 场景应用，评为优秀场景应用的奖励应用单位 10 万元。

##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1. 对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进行的设备及网络投入费用给予 5%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等级在 3A 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

每年组织 3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上云试点示范，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和年度采购云服务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 **四、支持企业培育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

对招引或培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服务企业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按照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奖补，单个平台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招引或培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

## **五、支持工业企业智能生产**

1. 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geq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2. 鼓励企业数字赋能。对当年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经区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3. 鼓励智能产业发展。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制造业“双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软件“铸魂”工程等领域的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 **六、附则**

（一）本政策支持范围原则上为在本区注册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业，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的，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政策资金。

(二) 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政策奖励。本政策奖励资金从产业强区若干政策中支持制造业发展2000万元基金中列支，实行总额控制。

(三)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